

肇事顶包耍手段 畏罪心虚终投案

赤峰市“7·18”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纪实

本报通讯员 刘莉 徐海晨



日前,重大交通肇事逃逸犯罪嫌疑人赵某来到赤峰市公安局队交警支队三大队投案自首。至此,赤峰市“7·18”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宣告侦破。

夏夜案发 有人主动为事故买单

7月18日晚9时30分,该支队三大队接到报警:在新城区燕山街格菲尔楼下有一辆黑色轿车撞伤2人后逃逸。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勘查取证,发现现场果然有2名伤者躺在地上,同时,有少量车辆散落物,一大片水渍和一个蒙D9PXXX车牌,未发现肇事车辆和驾驶人。经询问,2名伤者分别叫张某、王某。民警们迅速协助及时赶到现场的医护人员,对两名伤者进行简单包扎后,立即送往医院抢救。

之后,办案民警沿现场水渍痕迹由燕山街由西向东,结果在新惠路找到了肇事车辆,可是车里并没有驾驶人。当民警对车辆进行勘查时,突然有一名男子向民警跑过来,称自己是该车驾驶人杨某,经询问,杨某说话吞吞吐吐,叙述不清,根本不像肇事司机,最后在民警们的再三追问下,杨某终于承认了自己是来替车主“顶包”的。

据杨某讲,该车真正驾驶人叫赵某,事故发生后,赵某首先联系同事陈某,可是陈某不在赤峰,便联系了他。民警让杨某打电话给赵某,谁知赵某手机已经关机。这时,医院传来消息,事故受伤者张某因伤势严重,救治无效,于凌晨2时死亡。接到通知后,民警立即将事故情况向大队领导汇报,并按照领导指示,立即启动重大交通肇事逃逸应急预案。

雷霆出击 全力追捕犯罪嫌疑人

大队领导立即组织召开案情分析会,成立专案组,决定兵分四路,全力侦破。一组沿车辆行驶路线调取沿途监控,查找线索;二组通过现场掉落的车牌,在各个小区门禁扫描;三组调取人口信息,查找赵某的家庭住址;四组继续进行现场勘查,走访周围群众,收集证据,寻找嫌疑人踪迹。很快,一组民警反馈信息:肇事车辆蒙D9PXXX经常出入临潢大街新惠路口。三组通过人口信息查询系统,查找到赵某家住穆家营子镇,但穆家营子镇并没有此人。四组民警反馈信息:通过收集肇事车的相关物证,找到富兴嘉城B区小区单元门的门禁扣和一把钥匙。

至此,办案民警初步确定,肇事嫌疑人赵某家住富兴嘉城B区,根据掌握的信息,为了抢时间尽快侦破案件,大队领导再次调度人员增派警力,在富兴嘉城B区拉网式寻找案件嫌疑人。民警们拿着门禁扣分别试着开启单元门,凌晨4时左右,民警们用门禁扣终于打开了X3号楼1单元的单元门。进入电梯后,门禁扣只能到7楼,民警们初步断定,赵某的家应该在7楼,但是并不能确定是7楼东户还是西户。在调查赵某个人信息时,民警了解到赵某有两个子女,为了不打扰其他居民,民警查看了两户在门口摆放的鞋子,发现东户有小号鞋。事不宜迟,民警立即用钥匙开启东户门,但是门在室内反锁,待其家属打开门后,赵某并不在家,其家属说,赵某手机关机,无法取得联系。

迫于压力 嫌疑人赵某投案自首

7月19日早5时许,重大交通肇事逃逸犯罪嫌疑人赵某迫于压力,独自一人来到交警支队三大队投案自首,并向民警如实供述了当晚事故发生后,以为现场无人看见,可以瞒天过海,心存侥幸,逃离现场,以及企图逃避法律责任,找人“顶包”投案等全部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精心设局伪造事故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刘海燕 翟芷源)明明没有发生保单范围内约定可赔偿的事故,却伙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故意伪造交通事故现场骗取保险理赔金。在屡屡得手后,犯罪分子愈发猖狂。殊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2012年9月,梁某某经与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杭某某合谋,欲通过伪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理赔金。此后,梁某某花4万元从北京一汽配店购买了一个二手变速箱,并更换至其所有的一辆奥迪车上。随后,二人驾驶该车行驶至曹羊线34公里处。梁某某通过电话将其意欲通过伪造交通事故骗保一事告知了某保险公司另外一位工作人员贾某某。在征得贾某某的同意后,梁某某故意驾车撞在路边一块大石头上,并打电话告知了贾某某。贾某某到达现场后,梁某某将事先准备好的机油倒在汽车底盘下面。在贾某某做完现场勘查后,梁某某驾车回到东胜某汽修厂,亲自拿锤子将变速箱砸坏,最终骗得保险理赔金128899元。在收到该款后,梁某某将砸坏的变速箱取下,并换成原变速箱。

2015年6月,梁某某得知朋友马某某的汽修

合谋骗保行迹败露

厂内有一辆奔驰轿车需要改款更换前杠和大灯,遂与其合谋骗保,并提前和杭某某取得联系。此后,梁某某驾驶自己的汉兰达越野车,故意倒车撞在奔驰车前脸部位。梁某某报案后,杭某某赶到现场进行了勘查,帮助其骗取保险金34110元。

2017年12月初,马某某告知梁某某其修理厂内有一辆全保险的路虎车想改款,并与其合谋再次制造事故现场骗取理赔金。梁某某将路虎车开至东胜区某商场地下停车场后,故意将该车前杠和叶子板蹭在墙上,最终骗取保险理赔金9000余元。

2017年12月26日,梁某某经与马某某合谋后,由梁某某驾驶马某某店内正在维修的一辆凌志570,故意与一辆农用车发生追尾。本想故技重施,不料却被处理事故的交警发现疑点,最终行迹败露。

目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以马某某、梁某某等人犯保险诈骗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7年不等的刑罚,为这几场自导自演的闹剧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无故伤人毁财物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的白某犯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日前,玉泉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白某犯寻衅滋事罪向玉泉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2018年9月5日晚10时许,在玉泉区南茶坊一栋居民楼下,被告人白某无故用U型钢管将楼下摆放的桌椅砸坏,并和居住在楼里的被害人刘某、唐某发生纠纷引发打架,当时住在附近的被害人尚某前去拉架,白某将尚某打伤。经鉴定,尚某头部损伤评定为轻伤一级;唐某左眼部损伤评定为轻微伤。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白某随意毁损公私财物,并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情节恶劣,其行为触

刑罚加身终醒悟

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现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法院认为,被告人白某随意毁损公私财物,并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两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白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同时具有自首情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判决:被告人白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陈海青)

违法遛狗动手伤人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袁耀娟 孙嘉临)赤峰市松山区一男子在遛狗期间未进行拴绳约束,导致饲养的犬只在小区乱跑,惊吓到过往的居民。当带着孩子经过的吴先生与其理论时,二人发生冲突。当日中午12时18分许,接到报警后,松山区公安分局向阳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事发小区,进行摸排调查工作。

民警到场后,经查,遛狗男子郭某某为该小区居民,当日中午,其在小区遛狗时,并未对饲养的白色比熊狗进行任何约束,致使犬只在小区内乱跑,此时,吴先生领着3岁的孩子正在散步,经过小区

受到处罚犬被收容

一处小路时,这只小狗突然向吴先生的孩子扑过来,吴先生当即要求郭某某对饲养的狗进行约束,二人因此发生口角,在吴先生用右手食指指向郭某某时,被其殴打到手部,吴先生随后报警。

据悉,郭某某到案后,对其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及殴打他人的行为如实供述。办案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郭某某警告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赤峰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郭某某饲养的白色比熊狗移交赤峰市养犬管理办公室进行收容。

接指令出警缉毒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公安局阿勒腾席热镇第三派出所民警火速缉毒,查获一名年轻吸毒女子。

7月24日上午10时许,阿镇第三派出所接到伊旗公安局指令指挥部指令:动车D6965呼市至鄂尔多斯的火车上有两名吸毒前科人员,上午10点54分出站,中午12点28分再乘坐鄂尔多斯至西安的火车,时间紧急,需要派出所民警到鄂尔多斯火车站进行例行盘查。值班民警接到指令后,立即向带班领导汇报,带班领导迅速带领值班人员前往鄂尔多斯火车站,进行例行盘查。

细盘查兵贵神速

民警到达鄂尔多斯火车站后,立即联系火车站工作人员,查找两名吸毒前科人员。经过四分钟的查找,民警找到了两名吸毒前科人员田某和豪某,民警随即将她们带到火车站休息室进行现场尿样毒品检测。经检测,田某尿检呈阴性。但豪某拒不配合检测,在检查的过程中,从豪某的身体上掉出一瓶事先准备好的尿液,后民警将豪某带回阿镇第三派出所,经尿检,豪某尿检呈阳性。目前,阿镇第三派出所已将90后呼和浩特籍豪某移交伊旗公安局禁毒大队进一步处理。(布和)

一时疏忽酿车祸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

今年1月5日早上5时56分许,被告人袁某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昆都仑区莫尼路由西向东行驶至与三八路交叉口东100米处,所驾车辆前端与等红绿灯的邓某相撞,致邓某受伤。当日,被告人邓某被送往包钢医院救治,抢救无效死亡,经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颅骨骨折等。经公安机关认定,被告人袁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关于民事赔偿部分,被告人袁某某及大地保

承担全责吞苦果

险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与被害人邓某亲属达成赔偿协议,由大地保险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赔偿被害人邓某亲属20余万元,由被告人袁某某赔偿被害人邓某亲属20万元。

经审理,昆区法院认为被告人袁某某违反道路交通法规,观察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造成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照刑法相关规定,被告人袁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宣告缓刑1年6个月。(李辉)